

# 垃圾治理工作总结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垃圾治理工作总结篇一

###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各机构制度

年初，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财政所、民政所、农技站、林业站、国土所、城管站等单位领导为成员，决心举全镇之力抓好农村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专题工作研究会，对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确保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有序进行。为全面落实集镇卫生管理工作，我镇成立了\*\*镇环境保护所，分管环保的副镇长任所长，全面负责农村环境整治中的协调、督查和指导工作。各行政村也成立了相应的环境整治领导小组，明确支部书记为各村环境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制定了《集镇卫生费用收取管理办法》，确定了各单位、各业主、各种载客车辆缴纳集镇卫生费用的收取标准，保证了环卫所正常的工作运转经费。制定了《集镇垃圾治理实施方案》、《集镇镇容镇貌管理规定》、《垃圾清扫保洁及清运管理制度》、《环卫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等，保证\*\*镇农村垃圾治理有序管理，常抓不懈。

###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倡导全民参与

个客观认识，营造了人人讲卫生、户户抓环境的良好氛围，使“门前三包”、“卫生保洁制度”等一系列环境卫生制度贯

彻落实，深得人心。从而让全镇人民理解、支持这项工作，使环境卫生真正成了老、少妇全民参加的运动。

### 三、整治有力、措施得当，全面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为确保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长期有效，镇党委政府把环境整治作为全年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内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制定每月一考核的月月清考核制度。通过严厉的考核制度，促进政府干部观念的改变，保证工作的落实。同时，镇里还确定了3个示范村，镇政府对这3个村提出具体的要求和目标，以带动全镇各村的环境整治工作。为抓好我镇卫生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近年来，我镇积极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在集镇及三龙村、青云桥村、新路村共建了17个标准示范垃圾池；利用天然的山谷地形，避开居民点，避开池、库、沟、塘及道路等环境敏感点，按照二十年设计建成了镇垃圾填埋场；在集镇中心位置建成了镇垃圾中转站；在集镇街道两旁添置垃圾箱45个、太阳能节能环保灯20盏。另外，为保证集镇街道及三个示范村卫生整洁，今年我镇公开招聘了卫生保洁员8人，使我镇农村日常保洁工作落到实处。

### 四、农村垃圾整治初见成效

3 / 4 的好转。通过充分发动群众，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使家家户户在行动，人人积极清理大街小巷的占道杂物堆。通过强化行政执法，彻底整顿规范废品收购点、建筑工地、遮阳蓬和沿街广告牌匾，整顿清理占道乱搭乱建、摊点乱摆乱设、车辆乱停乱放、广告乱贴乱画，规范马路市场，做到游商归市、坐商归店，还路于民。镇直各单位、医院、学校、商业门店、居民区等区域内通过大清除、大整治，实现了全镇环境卫生大变化，使集镇展现新面貌。

总之，通过一年的农村垃圾整治，从根本上改善了我镇的生活环境，为促进城乡一体化，实施先导区建设环境友好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全面促进了我镇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好的

社会经济效益。但我们清醒的认识到，农村垃圾整治工作需要强有力的后援资金和长效机制，因此，我们的工作还刚刚开始，以后的工作任重道远。但我们深信，有区委、区政府强有力的后盾，我镇的农村垃圾整治工作一定会常抓不懈，环境优美、安全文明、秩序井然的\*\*旅游大镇新形象一定会指日可待。

## 垃圾治理工作总结篇二

###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一是加强领导。成立了由县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县四套班子领导、县直单位挂点包村责任制，“三级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各乡镇成立环卫所，村点成立理事会。二是健全机制。以县委办、县政府办名义下发了《20xx年全县农村清洁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20xx年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将清洁工程建设内容扩展至集容市貌整治、污水处理、河道整治、畜禽养殖场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户庭院乱堆乱放整治等，将建设范围从只注重公路沿线、旅游景点、居民集中区域延伸至边远山区和零星住户，实现全面铺开，同步推进。三是强化宣传。通过召开动员会、座谈会、推进会、举办村组干部和农村保洁员专题培训班、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栏、开设电视专题节目等方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让科学合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理念走进千家万户，融入到家风传承和村规民约中，形成社会参与、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

### 二、加强设施建设，提升建设水平。

依托修河源头环境保护、国家生态县创建等项目的组织实施，我县投入xx00余万元资金建设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已建立垃圾中转压缩站4座，在建的2座，购买垃圾压缩清运车5辆、摆臂式垃圾转运车10辆、三轮摩托清运车85辆、垃圾中转箱650

个、户用垃圾桶2.5万只、板车350辆，确保了全县102个行政村（居委会）户有垃圾桶、村有中转箱、乡镇有转运压缩运输工具，使农村垃圾收运处理率达95%以上。

### 三、加强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保洁员队伍，实行保洁员动态管理，择优汰劣，竞争上岗，完善农村保洁员管理办法，目前在岗保洁员有512人。同时保障保洁员工资待遇。通过县财政补助每人每月200元，乡镇配套每人每月100元的基础上，再采取低保补助、村级补助、农户交纳保洁费等方式，确保保洁员工资每人每月500元以上，并严格按季兑现，不得拖欠。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各村都制订了村规民约、“门前三包”责任制、卫生评比制度、保洁员职责、保洁员管理办法、卫生管理公约等各项规章制度。

### 四、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财力支撑。

建立“以县、乡镇（场）为主、群众为辅、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投入保障机制。一是加大财政投入。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县财政按照农村人口人均60元的标准安排农村清洁工程经费达6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农村环卫设施、农村保洁员工资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等项支出。同时整合修河源头环境保护、国家生态县建设项目资金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是落实乡镇投入。把乡镇财政投入列入农村清洁提升工程重要考核内容，各乡镇原则上按居住人口人均不少于60元的标准安排经费，用于本辖区内的公共环卫设施建设和集镇、河道等公共场所保洁的投入，并补助村组农户添置垃圾桶等。三是收取保洁费。在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通过村民“一事一议”的形式，向农户收取每月5—8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补充经费，目前全县85%以上的农户均向当地村民理事会缴交了保洁费。

## 五、强化督查手段，创新考评方法。

成立了由县委书记督查室牵头，县长督查室、清洁办、环保、农业、水务、电视台等部门参与的督查组，对农村清洁提升工程进行专项督查，严格实行“一月一调度、每季一督查一通报、年终一考评”的督查考核制度。通过采取联合督查、重点督查、县分管领导巡查、现场会督查、电视曝光等形式督促落实，在督查的基础上，按季度对乡镇实行百分制考核，年终进行总评比，考核结果与乡镇和责任人奖惩挂钩。奖惩内容包括资金奖罚、项目倾斜、重点表彰、分级警告和一票否决。县清洁办分别于今年3月底和6月中旬进行了两次全面督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在8月份进行了2次专项督查，以县委办、县政府办名义下发了二期督查通报。对督查排名最后一名的乡镇进行电视曝光，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在相关大会上作表态发言。通过建立“铜鼓县农村清洁工程微信平台”，进行微信督查，督查结果及时通报，限时3天内整改到位，“微信督查”不仅能及时掌握工作情况，了解工作进度，有效解决问题，还起到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同时，各乡镇每月组织开展“镇评村、村评组、组评户”活动。村、组考评分别由镇、村分级负责。农户考评由威望高、情况熟，且公道正派的老党员、老村干部组成的农村清洁工程理事会负责，根据《考评细则》分“文明卫生户”、“清洁户”和“加油户”三类评比，考评结果在组卫生评比栏中公示，对连续三个月评为“文明卫生户”给予奖励并挂流动红旗。通过政策激励，进一步调动了村民参与垃圾治理的积极性。

下一步，我县将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创新思路，继续加大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的投入，进一步完善收运体系，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举措，务求工作实效，强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为加快构建美丽家园，幸福铜鼓，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做出积极努力。

## 垃圾治理工作总结篇三

1、整治居民区。各乡镇政府负责对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整治工作，清理小区垃圾、残土，清理小招贴及非法喷涂广告、拆除私搭乱建、清理乱堆乱放、取缔露天烧烤及乱设乱立的广告牌匾，清掏污水井、化粪池，投放鼠药，实现居民区内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无违章建筑、无垃圾积存、无污水外溢、无鼠害。县城建局负责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整治工作进行相关业务指导。

2、整治城乡结合部及铁路沿线。各乡镇政府负责对辖区内的城乡结合部及铁路沿线环境进行整治，清运垃圾残土，捡拾白色垃圾，清理小招贴及非法喷涂广告，整治污水渠、臭水沟，拆除违章建筑、规范广告牌匾，使城乡结合部及铁路沿线达到无垃圾残土、无“白色污染”、无污水溢流、无违章建筑，广告、牌匾设置得当，完好整洁。同时，要建立城乡结合部及铁路沿线长效管理机制。各乡镇政府负责施划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的交通标志，在交通路口、铁道路口增设警告标识，设立安全隔离杆，实现交通标志设置得当、整洁完好，安全措施到位。县交警部门负责对铁路沿线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整治工作于5月底前结束。

3、整治村容镇貌。各乡镇政府负责对辖区内村容镇貌进行整治，拆除私搭乱建，整治占道经营，清除垃圾残土，清掏排水沟渠，圈养家禽家畜，实行柴草堆、粪肥堆、物料堆、厕所四进院，拆除残墙断壁，补种花草树木，增设绿地，并镇区街路两侧破旧建筑立面进行修复、粉饰，清理规范广告牌匾。县交通局负责整治高速公路沿线，清除高速公路两侧的乱堆乱放、乱设乱立现象，规范广告牌匾。通过整治，实现县、乡镇主要街路及高速公路两侧无违章建筑、无违章占道、无垃圾残土、无污水、无残墙断壁、无柴草堆、粪肥堆和物料堆、无散养家禽、无残缺树木，有碍观瞻的建筑、广告、牌匾得到有效整治。整治工作于5月底前结束。

4、加强城乡植树造林和绿化美化工作。各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村镇绿化工作，在绿化工作中，要积极落实补栽枯死苗木，增加绿地覆盖，加强管理养护，做到“净化一片、绿化一片、美化一片”。整治工作于8月底前结束。

为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成立xx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副县长

副组长□xx县城建局局长

成员□xx县城建局副书记

xx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xx县交通局副局长

xx县卫生局副局长

xx县环保局副局长

xx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xx县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建局，负责环境综合整治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祝贺岭（兼）。

整治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随即撤销。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4月20日至4月30日。）逐级召开动员会议，各乡镇政府、各相关部门结合任务摸底调查，制定工作方案上报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整治实施阶段（5月1日至6月1日。）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整治活动要求，结合各自任务，整治城乡环境面貌。5月25日至5月29日为集中整治阶段，由县城建局牵头，组织环保、工商、交警、劳动等部门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私设乱立、马路市场、出头市场、占道待工、垃圾残土、交通秩序等影响市容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5月30日、31日，迎接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治情况进行自检，并督促整改。

第三阶段：检查考核阶段（6月2日至6月10日。）迎接省检查组的检查考核。

第四阶段：巩固提高阶段（6月11日至8月20日。）各部门、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第五阶段：验收阶段（8月21日至12月31日。）由市、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治情况进行验收。9月，迎接省政府对我市综合整治工作进行集中检查；10月1日至年底，省检查组将进行暗访。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日程，认真研究，精心部署，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以积极的态度、高涨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去，下大力气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广泛参与，按照方案要求，细化任务、明确措施，做到人员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

（三）密切配合，加强监督。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在整治工作中，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本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县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接受监督。



（四）明确目标，巩固成果。要通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开展，使我县的城乡建设得到加强，镇村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争取在20xx年度城镇“绿叶杯”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按照重在治本、重在管理、重在经常的原则，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轨道。

## 垃圾治理工作总结篇四

1. 保持庭院卫生整洁。各家各户门前院内要保持干净整洁，生产生活工具、用具和杂物堆放整齐，主动清除暴露垃圾，清理卫生死角，清除废弃堆积物。
2. 维护好公共卫生。不在公共场所乱吐乱扔、乱倒垃圾、污水和渣土，不在道路两侧堆放沙、砖、石等建筑材料。
3. 生活垃圾分类后装袋投入就近的`垃圾箱、桶、池，厨余垃圾、杂草等可腐烂的垃圾请就地填埋或沤肥处理。建筑垃圾、煤灰不要投入垃圾容器，严禁在垃圾箱内焚烧垃圾。
4. 家禽牲畜进行圈养，厕所卫生无异味，田间地头不见裸露垃圾，保持一个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小小村庄是我家，环境卫生靠大家”，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吧！从现在做起，用自己的行动改善我们居住的环境，让我们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路更净、村更洁。

塔镇村民委员会

20xx年12月30日

## 垃圾治理工作总结篇五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文明、科技、绿色的理念、

加快推进我区“三化两区”的工作目标和牢牢把握我镇“四坚持、四树立、四推进”的工作思路，不断丰富内涵，深化功能定位，通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巩固发展创建国家卫生区成果和村庄环境整治成果，以崭新的面貌、优美的环境迎接国庆节。

做到“六无三落实”即：无垃圾乱倒，无乱堆乱放，无私搭乱建，无卫生死角，无污水溢流，无乱写乱画；落实管护队伍，落实管护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实现“城美、路美、村美、庭院美”。

此次活动范围和重点是：对全镇环境进行地毯式全面整治，重点是全镇主要公路、河道两侧环境，景区周边环境和村庄环境和主街道。

重点是：

## 1、打造靓丽有序的村庄环境。

村内的环卫队要对公厕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维修，垃圾箱（桶）清洗粉刷。要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和清运力度，做到垃圾密闭管理不落地，无害化处理百分百，对垃圾站点，蚊蝇孳生地定期和及时喷药。及时清除非法小广告，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对广告牌匾进行全面整治，依据规划，坚决拆除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匾标识和擅自设置的标语宣传品；对路灯设施和夜景照明设施进行全面维护维修。

## 2、打造通畅优美的道路环境。

做到“五无一建立”，即：视野内无卫生死角和白色污染；路两侧无私搭乱建和侵街占道商贩；各类车辆摆放整齐，无乱停乱放；无违规设置和破损、陈旧的广告牌匾；无枯树死

叉和拉拉秧上树。建立环境卫生保洁队伍和落实责任制。

### 3、打造生态整洁的村庄环境。

做到“八”无“六”化，即：无私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卫生死角、无垃圾乱倒、无残墙断壁、无乱写乱画、无白色污染、无污水溢流；大街小巷硬化、街旁路旁绿化、生活垃圾密闭化、公厕户侧无害化、污水排放网络化、卫生保洁经常化。

### 4、打造优雅干净的庭院。

做到庭院外无侵街占道、私搭乱建、堆物堆料，庭院内物料存放有序，室内外保持卫生干净，因地制宜绿化、美化。生活垃圾实行密闭化和分类管理。

此次活动时间从20xx年9月上旬至20xx年10月中旬，分五个阶段进行。

####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9月5日——9月15日）

召开动员大会，进行活动部署，明确活动的含义、目的、任务、方法、步骤、措施。各村、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大会精神，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活动方案，进行动员部署。

#### 第二阶段建立台账阶段（9月16日——9月25日）

镇政府也将对属地主要道路、整治内容和全部村庄整治内容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各村按职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村主要公路、街道内的整治内容调查摸底，建立台账。

#### 第三阶段综合整治阶段（9月26日——10月5日）

各村各单位要及时组织足够的力量，轰轰烈烈的整，扎扎实实的整，以攻坚克难为突破口，以挂账内容为着重点，按照道路、村庄、庭院整治内容进行全面整治。落实好管护队伍，管护责任和监管制度。

####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10月6日——10月15日）

镇党委政府要在9月下旬，各组织一次检查考核，对全镇12个村排名在后三名的，写出书面检查和整改意见。

按市新农村建设办公室统一安排，9月11日—9月15日，区整治办对各村进行逐一检查，全面验收。

9月16日—9月25日市新农村建设办公室对各村对照“六无三落实”标准，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 第五阶段总结表彰阶段（9月25日——10月中旬）

召开全镇总结表彰大会，总结此次整治活动，通报检查验收结果，表彰先进典型。

####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环境整治是“人文、科技、绿色”的重要内容，也是我镇加快推进城市化、工业化、现代化，建设产业友好区，生态宜居区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必备内容；是庆祝共和国六十三诞辰的重要任务，对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有着深远的意义；也是各级领导驾驭全局能力的标志。

为加强此项活动领导，成立青龙湖镇迎国庆环境整治指挥部（具体名单附后）。各村、各单位对迎国庆环境整治活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迎国庆环境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党支部书记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做到明确责任范围，明确负责领导，明

确治理标准。

## 2、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此项活动要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要与创建生态村、环境优美乡镇相结合，要与垃圾分类相结合。要做到分工负责、齐抓共管。要做到具体任务、责任人、完成时间、达到标准四落实。要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有力的保障。

## 3、挂账管理、阶段检查

建立台帐阶段。镇办公室要分别到各村指导、检查，协助建立环境整治台帐，做到掌握平衡、提高质量，为下阶段工作打好基础。

各包村督导组要深入到村，认真负责，每周至少要入村一次，督促各村抓好辖区内的环境整治工作。在活动每一阶段，镇党委都将安排听取督导组和包村干部的专题汇报，并将包村任务完成情况与机关考评挂钩。

## 4、广泛宣传、群众参与。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活动自始至终，每个村要保证悬挂两条以上环境整治内容的横幅。各单位确定一名信息员，每周至少报送信息一篇。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是一项十分艰巨、长期持久的工作，我们要以攻坚克难的力度，严防死守的韧劲，持之以恒的作风，打好“综合整治一百天，优美环境迎国庆”这一仗。为建设生态、宜居、文明、和谐青龙湖，打造山水文化名镇作出积极贡献。

## 垃圾治理工作总结篇六

第一条 为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

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公众参与、市场运作、社会监督的原则。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第五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建立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落实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主管部门，组织制订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目标，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经贸信息部门负责可回收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有害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_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

第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违法行为举报、投诉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依法处理举报和投诉，并反馈结果。

## 第二章 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

第十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为三类：

(三)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废弃物。

鼓励有处理条件的住宅区等场所将生活垃圾分为四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以纳入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系统进行收运和处理。

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实际，在充分征求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贸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四)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整洁；

(二)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体育馆、公园、电影院、音乐厅、图书馆、机场、客运站、地铁、火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市政路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学校，医院等，应当回收产生的废灯管并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处理。

第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标准和分类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有条件的果蔬集贸市场实行果蔬菜皮就地就近处理。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



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二)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点；

(三)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五条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妥善处理，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分类投放。

第十六条 住宅区内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相对集中分类投放。

前款规定的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确定，并在住宅区内显著位置公示告知。

第十七条 本市设立生活垃圾“资源回收日”，住宅区在“资源回收日”当天集中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

“资源回收日”的实施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约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要求及标准。

实行清扫保洁卫生外包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纳入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并监督实施。

第三章 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

第十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基础设施的建设，做到生活垃圾收运规模运营和区域全覆盖；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并向社会公布服务企业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有害垃圾收集、运输、贮存的技术规范，避免环境污染。

第二十一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标示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持证上路，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车辆的执法检查。

第二十二条 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理：

- (一)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处理；
- (二)有害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企业处理；
- (三)其他垃圾按照规定采用焚烧、卫生填埋等方式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市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委托专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的运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负责废玻璃、废塑料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

经贸信息部门会同市主管部门、规划国土、财政等部门，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对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

第二十四条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方式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督管理，逐步降低卫生填埋的比例。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管理实际，制定产品及包装物设计、生产的特区技术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列入循环经济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推行无纸化办公。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低碳消费。

第二十六条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采取押金返还、以旧换新等措施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废弃织物进行资源性回收再造。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深圳读书月”活动中开展废旧书籍赠与或者交换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环保活动的宣传内容，集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宣传推广。

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教育计划，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教育，将分类和减量知识教育纳入环保教育相关内容，组织开展校园系列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实践活动。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纳入本单位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妇联、团委(义工联)、工会、科协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特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鼓励、支持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活动，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会员单位落实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物业管理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有关要求纳入物业服务企业年度考核或者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优秀住宅小区评定的标准及评分细则。

第三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在黄金时段或者显著版面进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的公益宣传。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并将对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的考核结果按规定

程序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三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贸信息、环境保护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量称重工作制度，逐步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重量统计。

第三十四条 本市实行辖区生活垃圾限量排放制度，并适时将限量排放要求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辖区跨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遵循“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向生活垃圾处置导入区支付环境补偿资金。重量统计信息作为支付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资金的依据。

生活垃圾限量排放和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与经贸信息、环境保护、住房和建设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台账，汇总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报送的相关数据，并按规定向区主管部门报送。

第三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贸信息、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加强监管。

第三十七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社会监督员制度。

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选择一定数量的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社会监督员中应当有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市民、志愿者等。

社会监督员有权监督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督促单位和个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并被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经贸信息、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作不良行为记录，并将记录纳入征信系统。

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社区、家庭和个人，可以给予表扬和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的，处3000元罚款；

(二)未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或者地点的，处元罚款；

(四)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3000元罚款；

(五)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的，处50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分类投放或者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1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个人受到罚款处罚的，可以申请参加主管部门安排的社会服务以抵扣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混合收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由主管部门处10000元罚款。

(一)运输车辆未标示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的，处2000元罚款；

(二)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整洁、完好的，处3000元罚款；

(四)混合运输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的，处10000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违法处理其他垃圾或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产生二次污染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累计处罚3次或者3次以上的，取消其生活垃圾处理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违法处理有害垃圾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经贸信息、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要求，制定配套政策和标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在家庭生活或者消费过程中产生的易腐性垃圾，包括剩菜剩饭、菜梆菜叶、瓜果皮核、废弃食物、废弃蔬菜、盆景植物、残枝落叶等。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8月1日起施行。

# 垃圾治理工作总结篇七

##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一是加强领导。成立了由县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县四套班子领导、县直单位挂点包村责任制，“三级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各乡镇成立环卫所，村点成立理事会。二是健全机制。以县委办、县政府办名义下发了《全县农村清洁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20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将清洁工程建设内容扩展至集容市貌整治、污水处理、河道整治、畜禽养殖场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户庭院乱堆乱放整治等，将建设范围从只注重公路沿线、旅游景点、居民集中区域延伸至边远山区和零星住户，实现全面铺开，同步推进。三是强化宣传。通过召开动员会、座谈会、推进会、举办村组干部和农村保洁员专题培训班、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栏、开设电视专题节目等方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让科学合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理念走进千家万户，融入到家风传承和村规民约中，形成社会参与、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

## 二、加强设施建设，提升建设水平。

依托修河源头环境保护、国家生态县创建等项目的组织实施，我县投入1500余万元资金建设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已建立垃圾中转压缩站4座，在建的2座，购买垃圾压缩清运车5辆、摆臂式垃圾转运车10辆、三轮摩托清运车85辆、垃圾中转箱650个、户用垃圾桶万只、板车350辆，确保了全县102个行政村(居委会)户有垃圾桶、村有中转箱、乡镇有转运压缩运输工具，使农村垃圾收运处理率达95%以上。

## 三、加强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保洁员队伍，实行保洁员动态



管理，选优汰劣，竞争上岗，完善农村保洁员管理办法，目前在岗保洁员有512人。同时保障保洁员工资待遇。通过县财政补助每人每月200元，乡镇配套每人每月100元的基础上，再采取低保补助、村级补助、农户交纳保洁费等方式，确保保洁员工资每人每月500元以上，并严格按季兑现，不得拖欠。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各村都制订了村规民约、“门前三包”责任制、卫生评比制度、保洁员职责、保洁员管理办法、卫生管理公约等各项规章制度。

#### 四、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财力支撑。

建立“以县、乡镇(场)为主、群众为辅、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投入保障机制。一是加大财政投入。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县财政按照农村人口人均60元的标准安排农村清洁工程经费达6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农村环卫设施、农村保洁员工资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等项支出。同时整合修河源头环境保护、国家生态县建设项目资金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是落实乡镇投入。把乡镇财政投入列入农村清洁提升工程重要考核内容，各乡镇原则上按居住人口人均不少于60元的标准安排经费，用于本辖区内的公共环卫设施建设和集镇、河道等公共场所保洁的投入，并补助村组农户添置垃圾桶等。三是收取保洁费。在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通过村民“一事一议”的形式，向农户收取每月5—8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补充经费，目前全县85%以上的农户均向当地村民理事会缴交了保洁费。

#### 五、强化督查手段，创新考评方法。

成立了由县委书记督查室牵头，县长督查室、清洁办、环保、农业、水务、电视台等部门参与的督查组，对农村清洁提升工程进行专项督查，严格实行“一月一调度、每季一督查一通报、年终一考评”的督查考核制度。通过采取联合督查、重点督查、县分管领导巡查、现场会督查、电视曝光等形式

督促落实，在督查的基础上，按季度对乡镇实行百分制考核，年终进行总评比，考核结果与乡镇和责任人奖惩挂钩。奖惩内容包括资金奖罚、项目倾斜、重点表彰、分级警告和一票否决。县清洁办分别于今年3月底和6月中旬进行了两次全面督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在8月份进行了2次专项督查，以县委办、县政府办名义下发了二期督查通报。对督查排名最后一名的乡镇进行电视曝光，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在相关大会上作表态发言。通过建立“铜鼓县农村清洁工程微信平台”，进行微信督查，督查结果及时通报，限时3天内整改到位，“微信督查”不仅能及时掌握工作情况，了解工作进度，有效解决问题，还起到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同时，各乡镇每月组织开展“镇评村、村评组、组评户”活动。村、组考评分别由镇、村分级负责。农户考评由威望高、情况熟，且公道正派的老党员、老村干部组成的农村清洁工程理事会负责，根据《考评细则》分“文明卫生户”、“清洁户”和“加油户”三类评比，考评结果在组卫生评比栏中公示，对连续三个月评为“文明卫生户”给予奖励并挂流动红旗。通过政策激励，进一步调动了村民参与垃圾治理的积极性。

下一步，我县将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创新思路，继续加大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的投入，进一步完善收运体系，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举措，务求工作实效，强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为加快构建美丽家园，幸福铜鼓，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做出积极努力。

##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制

我村人口居住分散，环境复杂，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量大、工作标准高、涉及面广、任务艰巨。村支部村委高度重视，迎难而上，多年来将此项工作作为重点工程来抓，本着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和构建和谐的工作目标，在镇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村成立生活垃圾治理领导小组，村党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委班子工作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分工明

确，各司其职为抓好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 二、加强宣传，营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氛围

### (1)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治理工作的知晓率

我村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广泛发动村组干部、志愿者及老年腰鼓队做好社区宣传。以多种多样的方式向群众介绍、讲解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充分利用村支部村委宣传栏向辖区群众宣传相关生活垃圾环境卫生知识，提倡文明新风，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树立公共卫生意识；营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保证此项工作深入开展。

### (二) 政策普及，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

村两委工作人员及党员志愿者，通过模范带头、入户走访等形式，将我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宣传到家庭，引导群众树立文明意识，养成文明习惯，使“生活垃圾治理，全民参与”的主题深入人心。

##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我村以打造优美人居环境为主题，对居住环境进行重点综合整治。自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以来共清理卫生死角10多处，清理乱张贴以及牛皮癣20处，组织集中治理“五乱”10次。

位于村道周边农户，建筑物杂乱，空地杂草丛生、生活垃圾曝露，部分群众在道路两侧开田种菜，造成生活垃圾以及路面上的垃圾遗留，影响村容貌。我村专门组织人员，加班加点除草、清运生活垃圾，清理卫生死角；村干部入户对乱丢乱堆建筑垃圾的住户进行环境卫生宣传，协助农户清运建筑垃圾；通过政策宣传、说服教育，大部分种菜群众主动清收了蔬菜，在村两委的大力整治下，全村面貌焕然一新。

## 四、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管理机制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不是一时一事就可以做好的，需要长期的进行。我村充分意识到这一点，建立符合实际的长效管理机制。

(一)成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管理小组，村支书任组长，抽调一名村干部任副组长，组长对村辖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负总责，副组长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定期向组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加强群众社会公德的宣传，促进群众良好习惯的形成。

(三)聘用了2名固定的保洁人员，负责村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村环境卫生管理小组副组长要督促保洁人员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我村通过采取一系列工作措施狠抓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目前村内面貌焕然一新，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得到了居民的一致称赞和肯定。村两委班子将继续认真开展辖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动我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垃圾治理工作总结篇八

一是突出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和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提高经营者和消费者安全意识，全面指导和督促烟花爆竹经营者开展自我约束、自我规范活动，自觉守法、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是突出整治重点。进一步加强对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烟花爆竹经营店等的监管。特别是坚决杜绝在市场周边摆摊设点销售烟花爆竹和无证无照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三是突出源头监管。严把许可证、营业执照审查关。要求申请办理正者必须提交《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等有效证件方可办正；积极引导无照经营户办理注册登记，认真做好个体私营企业回访、市场巡查记录。

四是强化日常监管巡查。假冒或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等行为；检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过期、否缺失，检查中坚持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项，不漏一品，并做好巡查记录。通过清查不断督促经营户建立经营台帐，整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是强化消费维权。提醒消费者在购买烟花爆竹商品时，一定要到合法的经销商处购买，购买过程中注意审查商品外包装上是否有贴防伪标志，燃放说明、安全警句、生产日期等标识，拒买没有标识或标识不全的烟花爆竹，并利用消费者维权站点和12315投诉热线，及时受理广大群众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六是强化对城乡结合部的排查。对易发生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城乡结合部进行了一次大清理、大检查，消除各种安全隐患。